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5號

原告 胡邦鼎

訴訟代理人 潘允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9萬3,80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38,230元 $\times$ 12 $\times$ 5=2,293,80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核定為229萬4,821元（計算式：每月薪資38,230元 $\times$ 12 $\times$ 5+自應給付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021元《計算詳如附表》=2,294,821元）。又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擇其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9萬4,82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410元，惟其性質為給付工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則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47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